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马院〔2018〕8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基层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干群关系，改进工作作风，根据《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学校领导联系基层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华电党政办〔2018〕7号）及《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学校领导联系基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党政办〔2018〕4号）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总支研究，决定建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学院领导联系基层，是指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所联系教研室，与一线教师建立畅通稳定的联系关系，围绕党建和学院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基层工作动态和服务需求，帮助基层谋划发展，加强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促进各项改革发展任务的贯彻落实。

第二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的主要任务：

（一）开展决策调研。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结合各自分工、针对存在问题，在学院重大决策前，深入所联系教研室和党支部开展调研，充分听取基层组织的意见建议，凝聚师生的智慧和力量，向学院领导班子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决策建议。

（二）指导推进工作。根据学院确定的重大改革发展任务、年度计划、重点工作和有关决议，及时深入基层，传达宣讲学校、学院有关政策和部署，增加沟通，加大督查督导力度，掌握工作进度和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基层做好谋划和协调工作，提高学院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学院各项改革发展任务的有效贯彻落实，为促进华电“双一流”建设提供动力支持。

（三）夯实基层党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积极指导帮助做好基层党的建设，及时掌握基层班子工作状态，改进基层工作作风，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密切关注师生员工思想状态，不断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党性教育，弘扬华电精神，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汇聚抓党建、促发展的整体合力。

第三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开展工作，要严格遵守不影响原有工作分工和决策程序、不代替基层决策和处理具体事务、不在分管领域内给所联系单位特殊照顾的原则，积极支持基层自主行使职权，大胆创新，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

第四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所联系单位提出的问题或困难，以及在调研、走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答复或解决的应尽快予以答复或解决；如不在本人分管的工作范围内，可协调有关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在职权规定的范围内研究解决；对学部和各学院、科研院所反映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或工作落实中出现的共性难点问题，必要时可作为议题提请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解决。

第五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落实学院领导干部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经常深入所联系教研室和教学科研一线，通过基层走访、听课、备课会、个别访谈和参加基层组织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准确了解所联系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自身建设等各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落实学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部署、推动创新发展的情况，提高联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六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工作纪律。

第七条 各基层单位要定期向联系院领导汇报工作，涉及本单位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前应主动征求联系校领导的意见。基层单位的日常业务工作仍按照院领导班子分工及相关程序请示汇报。各基层组织做好联系台账，如实记录领导联系基层情况。

第八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